「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酌修文字。	
為規劃及執行本校校務自	為規劃及執行本校校務之		
我評鑑(以下簡稱自我評	自我評鑑(以下簡稱自我評		
鑑)業務,依據本校「校務自	鑑)業務,依據本校「校務自		
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特	我評鑑實施 辦法」規定,特		
訂定「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	訂定「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		
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	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		
辨法)。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成員、任期及資格	第三條 成員、任期及資格	1. 修正成員人數為	
一、「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	一、本小組成員九人,由副	十一至十三人。	
組」(以下簡稱本小	校長擔任「自評執行小	2. 參考他校辦法,	
組 <u>),</u> 成員 <u>十一至十三</u>	組」召集人,主任秘書	調整自我評鑑執	
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	任執行秘書,得包括通	行小組之組成,	
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	識中心主任;醫學、工	增加與評鑑相關	
書,包括教務長、研發	學、及管理三學院院長	之教務長及研發	
長、通識教育中心主	及資深教授各一人,經	長,並修正有關 資深教授人數。	
任、各學院院長,及得	校長同意後任命。小組	3. 因高等教育評鑑	
<u>聘</u> 資深教授 <u>至多四</u> 人,	成員為無給職。各成員	中心已無提供各	
經校長同意後任命。資	任期為五年,得連任。 副校長、三院院長、主	校評鑑人才資料	
深教授須經院長(中心	<u>  田校校、二元元表、王</u> 任秘書或通識中心主	庫,故刪除相關	
主任)推薦,並具擔任	任若有異動,則由新任	文字。	
教育部校務評鑑委員	人員繼任其未滿任期。	4. 酌修文字。	
之經歷。	資深教授須經院長推		
二、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薦並需名列高等教育		
各成員任期為五年,	評鑑中心評鑑人才資		
得連任。	<u>料庫中或</u> 具擔任教育		
三、本小組設秘書一人,	部校務評鑑委員之經		
負責文書處理工作,	歷。		
其人選由校長室派	二、本小組設秘書 <u>乙員</u> ,負		
任。	責文書處理工作,其人		
	選由校長室派任。		
第四條 職責	第四條 職責	自評執行小組職責	
一、本小組之指導單位為	一、本小組之指導單位為	增加草擬「校務自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	•	我評鑑實施計畫	
委員會」, 草擬「校務	_	書」。	
4 小 本 瓜 座 山 山 由	田制从利用时以为	i	

規劃、推動及監督校務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題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自我評鑑作業, 並單人 人名 一	
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 正時亦同。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 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1. 校,務委程務委 作修高院,務委程務委 員, 在 對, 在